

嘉兴市人民政府文件

嘉政发〔2026〕1号

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 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直属各单位：

为保障劳动者基本生活和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浙政发〔2025〕23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政府决定：自2026年1月1日起，将我市最低月工资标准调整为2430元，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调整为23元。

本通知发布后，《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嘉政发〔2024〕9号）同时废止。

嘉兴市人民政府

2026年2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嘉兴军分区，
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2 月 9 日印发
